《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实现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善育”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现修订《深圳市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具体情况如下：

一、《管理办法》修订的背景依据及过程

**（一）修订背景。**2018年出台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对我国学前教育事业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改革举措。《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要求，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善育。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要求，我市大力推进公办园建设、提升普惠民办园办学品质，多措并举推进我市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现行的《深圳市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教规〔2012〕3号）中的资助项目已不能满足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迫切需要修订，为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提供经费支持。

**（二）文件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的意见》（深府办规〔2019〕2号）等文件精神，鼓励、引导和促进本市学前教育机构规范优质办学，高标准办好学前教育。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和修订情况。

为做好《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我局全面调研了全市学前教育发展现状，明确了未来发展重点，对文本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文本征求了各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充分吸纳意见后，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深圳市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管理办法》共六章二十条，包括“总则”、“经费使用”、“申报程序”、“监督和检查”、“罚则”和“附则”等六章。**“总则”**部分主要明确了专项经费的来源、适用范围和使用原则。**“经费使用”**部分主要明确了我市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的使用项目和申请条件。**“申报程序”**部分明确了市教育行政部门编制专项经费预算的程序，规定专项经费申报和审核程序。**“监督与检查”**部分主要就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提高专项经费使用效益、确保专项经费使用安全做出规定。**“罚则”**部分主要强调未按规定使用专项经费的法律责任。**“附则”**部分主要对“学前教育机构”的概念、文件使用期限做了要求。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扩大了专项经费的支持对象。**为进一步扩充学前教育资源，丰富学前教育机构办学形式，满足学前儿童家长选择性需求，我局于2019年出台了《深圳市学前教育机构设置标准》，明确提出“在保障建筑物质量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允许举办占地较少、规模较小的学前教育机构”，同时表明“在本市范围内为3至6周岁学龄前儿童集中实施保育教育的幼儿园、微小型幼儿园（幼儿中心）统称为学前教育机构”。因此，为保障我市微小型幼儿园（幼儿中心）发展和相关权益，在《管理办法》中将“幼儿园”修改为“学前教育机构”，进一步扩大了专项经费的支持对象。

**（二）调整和扩大了专项经费的资助项目。**根据我市学前教育优质发展需要，将“对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治理进行资助，对开展学前特殊儿童融合教育的学前教育机构进行资助，对市教育行政部门培育的学前教育机构优质课程项目提供资助”等项目，在《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并按照最新发展要求，修改部分条款表述。

**(三)修改了部分项目的申请标准。一是**和《深圳市普惠性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中的申请条件保持一致，将“申请日（不含申请日）前2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修改为“申请日（不含申请日）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二是**根据各区反馈的意见建议，在对教职工薪酬保障中提出“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四）增加了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完善了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明确了市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专项经费的业务主管部门，在编报预算的同时应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并以绩效目标为依据做好绩效监控工作，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专项经费使用安全，按要求定期开展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并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步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专此说明。